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 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代理專任廚工1名(留職停薪缺)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約聘日期：約聘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(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)(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)。
- (三)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有勞健保及勞退6%(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)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食材之處理、運送、清洗、切塊、調理等作業。
- (二) 菜餚之烹調與搬運、分配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工作。
- (三)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、設備清潔與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- (四) 幼兒園男女廁所清潔工作、倒垃圾等工作。
- (五) 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工作。
- (六) 參加工作相關之研習。
- (七) 協助餐點留檢採樣。
- (八) 協助午餐、點心相關行政文書業務。
- (九)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十)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二)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(三) 具烹飪能力，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。
- (四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

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五、錄取標準：

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面試分數未達75分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六、甄選簡章：

請於**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止**，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，並請一律以 A4紙張列印。

七、甄選試務諮詢：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電話 (04) 2536-3607轉15或13。

洽園主任 李介慈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 上午9:00 - 1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	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 - 1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招考	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 上午9:00 - 1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四次招考	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9:00 - 1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五次招考	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 上午9:30 - 1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

九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(幼兒園辦公室)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22號(原校區)。

電話：(04) 2536-3607轉15或13。

承辦人：園主任 李介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)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**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接受審查，**通訊報名不予受理**。

(二)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自相關網站(如第六點)下載報名表、准考

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等各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(二)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（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）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（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）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（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）。
- (三)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①報名表、②准考證、③切結書、④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、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⑥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（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）、⑦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四)核發准考證。

十二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採口試方式(100%)。
- (二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5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十三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

招考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:30-1: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)
第二次招考	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:30-1: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)
第三次招考	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:30-1: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)
第四次招考	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:30-1: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)
第五次招考	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(請於下午1:30-1: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)

- (二)甄試地點及地址

1. 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幼兒園餐廳）。
2. 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22號(原校區)。
3. 電話：(04) 2536-3607轉15或13。

十四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

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間內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 評分標準：

(一)評分項目

1.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25%、工作經驗10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40%及儀容舉止25%。
2. 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3.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1)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2)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4. 口試分數未滿75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六、 放榜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9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
- (二)查榜網址：
本校網頁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hes.tc.edu.tw/hhes/>)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十七、 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擇優錄取1名，並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 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經錄取者，攜帶准考證、相關身分證件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於8月23日下午4點前，前往幼兒園及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- (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(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

試)：

1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2. 防疫期間未戴口罩者。
3.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)
4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
(四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網站：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hes.tc.edu.tw/hhes/>)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五)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訴專線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04)2536-3607轉15或13。

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<p>貼 相 片 處</p> <p>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須 與准考證同式</p>
身分證字號				行動電話		
聯絡電話	O: _____ H: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(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應考資格	<p>★繳驗下列各項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</p> <p>1. (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</p> <p>2. ()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(無者免附)。</p> <p>3. () 退伍或免役證明書(男性考生適用)。</p> <p>4. () 切結書。</p> <p>5. (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</p>					審 查 結 果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
工作經歷	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					
<p>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</p>						
<p>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**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**

准 考 證

姓 名 (請自填)	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，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，須與 報名表同式
身分證字號 (請自填)			
准考證號碼 (免 填)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審查人員 簽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 試 科 目	監 試 人 員 簽 章
110年 8 月 日 (星期)		口 試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代理專任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】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委 託 報 名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
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
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